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拟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服务器等产品。关联方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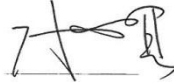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磊



闫丙旗



刘峰

2019 年 5 月 27 日